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9〕第5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怀柔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赵海军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26号

现查明你单位在“好事实事-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二次招标）”（招标编号：gcst-2016-58）中与中标供应商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怀柔区智能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合同》与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事实有《怀柔区智能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合同》、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我局于2019年5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怀财采购罚告字〔2019〕第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16日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6日

(联系人:王蕊;联系电话:69625919)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7日印发